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u>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u>《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u>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u></p>
3	<p>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该坚持“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p>	<p>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该坚持“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p>

	<p>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u>董事会批准设立</u>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4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u>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u></p> <p><u>（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u></p> <p><u>（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p> <p><u>（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p> <p><u>（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u></p> <p><u>（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u></p>

		<p><u>的监管方式；</u></p> <p><u>（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u></p> <p><u>（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5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或配股）说明书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使用说明”）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u>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u>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6	<p>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u>（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u>第六章</u>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7	<p>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p>	<p>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p>

	<p>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u>及时公告下列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u></p> <p><u>（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p> <p><u>（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u></p> <p><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p> <p><u>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p>
8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p>

	<p>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u>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u></p>
9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如下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p> <p><u>（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u></p> <p><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p> <p><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u></p>

		<p><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p> <p><u>(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u></p>
1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需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p>

	<p>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同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同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12		<p>第四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13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u>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u></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